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39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承接,国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兴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龙柏超、王立(简历附后)为公司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注:
龙柏超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信证券投行总部,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南矿集团(001360.SZ)IPO、志特新材(300986.SZ)IPO、志特新材(300986.SZ)公开发行可转债、赢时胜、迅扬科技、九立股份、益达达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立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负责或参与宁德时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百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太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迅扬科技新三板挂牌、赢时胜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提名委员会同意并提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喈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张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喈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注:
张喈林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北方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习;2002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其中: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交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得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车站所副所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地院院副院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地院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地院院副院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集成中心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集成中心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集成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集成中心党总支副书记、主任兼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测试研究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测试党总支书记、生产管理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党总支书记、生产管理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0,000万元到1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234.67万元到10,734.67万元,同比增加735.64%到855.1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798.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4.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6.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驱动及行业景气度上行共同作用,具

体原因如下:

(一)AI算力需求爆发,叠加行业景气周期,成熟产品订单持续放量
受益于全球AI算力芯片测试需求快速增长,叠加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上行周期,下游客户测试需求旺盛,公司成熟MEMS探针卡产品订单持续放量。

(二)前期已发货未确认收入订单在本期确认
2025年末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订单,于2026年第一季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对本期业绩形成正向贡献。

(三)客户结构优化与规模效应显现
公司客户结构优化,订单质量与稳定性持续提升;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09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玉友先生持有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625,2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0678%(以公司2026年4月2日总股本计算);本次新增司法冻结股数15,785,000股,占方玉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473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894%。继续司法冻结股数17,041,269股,占方玉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0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03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股数32,826,269股,占方玉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04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2900%。

● 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玉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冻结序号	债权人姓名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被冻结人股份的比例	冻结股份占被冻结人股份的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是否轮候冻结
1	中国工商银行	15,785,000	26.4737%	28.984%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9月11日	司法冻结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	17,041,269	28.5806%	43.00%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9月11日	司法冻结	是

注:1、本次司法冻结原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达(2026)浙01执保27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因执行保全需要,新增冻结方玉友持有的公司股份15,785,000股,继续冻结方玉友持有的公司股份17,041,269股。

000股,继续冻结方玉友持有的公司股份17,041,269股。

注:2、关于上述连续冻结的方玉友持有的公司股份17,041,269股,该股份目前尚在司法冻结中,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被冻结股份1中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冻结序号	冻结原因	冻结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冻结股份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司法冻结	26.4737%	15,785,000	28.984%	3.9894%
2	司法冻结	28.5806%	17,041,269	43.00%	4.3036%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7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故本公告中方玉友持股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及公司总股本均为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的数量。

三、其他说明
方玉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3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电子方式或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内部管理机构提案》
为完善公司矿产资源管理体系,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增强矿产资源获取与勘查开发管控能力,公司设立矿产资源部。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行管理办法,修订董事会提案管理、决议检查督办、授权管理方面的制度,并新建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检查督办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进行修订,新增2项授权事项,授权事项由6项调整为8项,授权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1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证劵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会议征集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举行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证劵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与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投资者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视需要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6年11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收益(万元)
基础型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6,000.00	2026/01/01	2026/01/01	2026/01/01	1.77%	6,000.00	21.00
2026年10月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4,000.00	2026/10/15	2026/04/15	2026/04/15	1.98	4,000.00	33.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85亿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良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5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本次控股股东冻结股份数量为3,129,282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6,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6.82%,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 截至本公告日,罗卫国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为22,151,82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9.47%,占公司总股本的7.63%。

●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标记不会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上述被冻结、标记股份未得到妥善解决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冻结序号	债权人姓名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被冻结人股份的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是否轮候冻结
1	中国工商银行	3,129,282	8.41%	2026/04/02	2026/04/02	司法冻结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	6,900,000	18.62%	2026/04/02	2026/04/02	司法冻结	是
合计		10,029,282	27.03%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前期已办理质押,本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

债权额为6,015.81万元,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未最终判决。

二、被冻结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冻结序号	冻结原因	冻结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冻结股份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司法冻结	26.82%	3,129,282	14.12%	3.46%
2	司法冻结	26.82%	6,900,000	31.35%	3.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前期因纠纷诉讼仲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2,122,54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2025年9月该案件申请执行(案号(2025)沪01执2713号),执行金额为5,904.96万元,目前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尚在执行中。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标记不会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上述被冻结、标记股份未得到妥善解决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告知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的原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8月19日,你公司持有通用股份65,732.03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35%。2024年8月19日,你公司新增11,000.00万股股票质押,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92%。2024年9月11日,你公司新增1,516.00万股股票质押,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6%。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2月14日,你公司所持通用股份股票发生多次被冻结的情况,截至2025年2月14日,累计11,188.20万股被冻结,占总股本比例为7.04%。

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作为原任控股股东,未及时告知通用股份上述质押冻结情况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

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目前你公司仍为通用股份二大股东,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责任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主体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